

「港交易」結算所有限公「」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「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

各具體 協議項下的代價一般將由本集團三 (i 於簽署有關具體 協議後五日， ii 於交付 備後30日， iii 於保證 屆滿後七日)支付予 方。

內部監控

為確保 備 框 協議其項下 行交易 的條款乃 正常商業條款，立且對本公司 而 屬公平合理，且 備單價不 於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 供的價格，本集團已 以下 施：

- i 方的小 鎮事業部已獲 派對根 備 框 協議 立的各份具體 協議的條款 行審核 批准。一經批准，相關 協議將 呈予本公司的 法 部 部，以 一步 估相關條款是否乃 正常商業條款，立，對本公司 而 是否屬公平合理，以 是否 備 框 協議的條款 行；
- ii 方的小 鎮事業部 本公司的 部亦將定 更新 備所 用的對成本影響較 的主要 料(如鋼 、 料 組件等)的市價，且於每次簽 具體 協議 將 方所 供的價格與至少 項相關市場報價 行比較；
- iii 若根 備 框 協議 立的具體 協議的條款(括但不限於價格、售後 等) 於獨立第三方所 供的條款， 本集團 將不 根 備 框 協議 任何 備；
- iv 本公司的 部 於簽 具體 協議 察 備 框 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，以確保其將不 超 相關年度上限；
- 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 上市 規定就 備 框 協議項下 行 續關 交易 的定價 年度上限 行年度檢 ；

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備 框 議項下 行 續關
交易 的落實 行年度檢 。

承董事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告日，董事包括九名董事，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
志偉女士、顧衛平先生、王立丹先生及王天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
先生、彭永先生及常清先生。

彭